苏州市公安局2023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现发布《苏州市公安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局政府网站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苏州市公安局办公室，电话65225661-20136。

1. 总体情况

2023年，苏州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制度规定，牢牢抓住法定公开时限和法定公开内容要求，深入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维护、配套制度完善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市公安局获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一）常态落实主动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2023年，市公安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823条，全文电子化达100%。其中，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分别公开政府信息382条、23314条、1127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和方式更加多样。2023年，市公安局共处办“12345”热线工单91285件、同比增长17.6%，受理“寒山闻钟”论坛前后台帖子7570个、同比增长25.5%，苏州市“便民杯”优质服务竞赛中，市公安局获“12345”热线流动红旗3次、通报表扬1次，获“寒山闻钟”论坛通报表扬2次。

（二）规范实施依申请公开，有力提升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规定，紧盯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有序做好申请事项的审核、答复、公开工作，切实做到公正、公平、合法、便民。2023年，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7件，其中当年度办结132件，按要求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5件。从申请来源看，均为自然人申请件；从申请渠道看，网络、信函是主要申请形式，申请量分别为131件、6件；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交通管理、行政处罚信息、人口数据、小区保安员备案等方面。2023年，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7件（含上年度结转的5件），其中予以公开7件、予以部分公开6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15件（均为对各板块小区或商场的保安员、停车场、消控室等备案信息申请）、不予公开1件、不予处理1件、其他处理7件。2023年，共受理因申请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本级公安机关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

（三）科学管理政府信息，健全完善规章制度。高标准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全面、准确、及时做好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对已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将现行有效的1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录入苏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文件”栏目。强化政府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公开属性认定，防止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审核校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制度化、规范化。

（四）扎实推进平台建设，全面畅通公开渠道。认真开展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自查，依托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落实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及时发现栏目设置、内容更新等方面问题，全面改进提升，切实发挥局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在用好传统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微信公众号推文、抖音直播间互动等网络新载体方式，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由单向传播向双向回应转变，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

（五）严格落实监督保障，持续提升公开质效。市公安局明确由一名局领导总负责，局办公室总牵头，法制、保密等部门扎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审核和保密审核，新闻中心、信访、政务服务、警保等警种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配备9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并在各地各警种部门设立联络员，辅助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构建起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化考核推动作用，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警种部门绩效考核，明确标准要求，实行负面清单考评，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提升。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 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1 | 2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11 |
| 第二十条 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29万 |
| 第二十条 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5738040 |
| 行政强制 | 56088 |
| 第二十条 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3885.63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37 | 0 | 0 | 0 | 0 | 0 | 13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15 | 0 | 0 | 0 | 0 | 0 | 115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七）总计 | 137 | 0 | 0 | 0 | 0 | 0 | 137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5 | 0 | 0 | 0 | 0 | 0 | 5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1 | 2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总体质态较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及时性仍需继续加强；二是人员的专业性仍需继续提升；三是渠道的多元化仍需继续拓展。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按照中央和部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服务中心大局、聚焦群众关切，一手抓公开、一手抓服务，从三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更加主动及时。常态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的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动态更新相关内容。持续做好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呼声，有力保障政策落地。二是更加严格规范。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持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管理制度与程序规范。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优秀经验，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工作效率。三是更加生动全面。进一步探索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新载体，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渠道。立足群众视角、百姓关切，综合运用文字解读、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提供更加鲜活的政府信息，全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苏州市公安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在办理2023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苏州市公安局

2024年1月24日